

沧县教育局文件

沧县教字〔2024〕9号

沧县教育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2024年沧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随机抽查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严格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推进教育领域随机监管常态化、规范化，为加快推进我县教育现代化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础支撑。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我局依据自身对应的上级部门、“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部门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各相关业务股室要按照抽查事

项清单，科学确定检查对象，确保监管对象应纳尽纳，并根据工作需要，对检查人员进行动态调整，根据执法人员智能划分、执法专长进行细化分工，提升监管效能。

（二）强化联合监管。办公室依据各业务科室的监管职责，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本着均衡开展、突出重点的原则，扩大本部门发起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完成上报和公示工作。

（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我局要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达到95%以上，力争实现100%。

（四）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各相关科室要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加大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抽查效果；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全县的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

（五）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各相关科室要认真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官方网站等方式加强宣传报告，积极开展“服务式”监管，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

知晓度。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深化真抓实干、强化责任担当。办公室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调动各相关业务股室的积极性，能聚力量，持续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督导调度、推进落实上下功夫。各相关业务股室要明确落实主题责任，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深化督查考核，强化跟踪问效。办公室要加强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以督促问题发现、以督促整改落实。各相关股室要根据情况，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跟踪问效考核评审制度，要形成以查促整改、改后看实效的督导检查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威慑力和影响力。相关科室要及时报送随机抽查监管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东帅 联系电话：3159990

电子邮箱：ldsrl30921@163.com

